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湘科院党政办通〔2018〕19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2018年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2018年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实施方案》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湖南科技学院2018年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省委统一部署，按照省委教育工委和市直工委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2018年党员理论学习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把加强理论学习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任务,作为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措施,作为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作为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的重要基础。通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两会”、湖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精神，结合“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活动开展，创新方式方法，精心组织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切实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站位，发挥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教育引广大党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的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上来,为学校综合改革、推进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和理论支持。

二、学习主要内容

1.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抓好对《习近平谈治国理

政（第二卷）》的学习，深刻领悟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坚定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仰信念，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地位、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特别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讲话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指导意义。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学习党章党规。学习党的十九大修改并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把党章作为党员学习的必备内容，作为开展党性剖析的重要依据，重点掌握十九大党章修改和增写的内容，切实抓好党章的学习贯彻维护；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制度。通过学习，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员意识，模范遵守党章党规，自觉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职责，严格按照党的原则和规矩办事。

3.学习基本原理。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习党史、国史、世界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深入研究和解决新时代面临的各种困难

和问题，进一步提高学哲学、用哲学的自觉性积极性，增强工作制胜的看家本领。通过学习，进一步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论，进一步掌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和方法论，坚定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不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推向前进。

4.学习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原原本本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深刻理解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学习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掌握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任务、新举措，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四个自信”，进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深刻领会会议的主要任务、工作重点、政策措施和具体要求，重点理解和把握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教育、改革的内容。学习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学习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的其他决策部署。通过学习，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引导全校党员统一思想和行动，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奋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强大动力，确保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学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5.学习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部署和基本要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文件精

神；重点了解当前意识形态领域需要注意的倾向性问题，摸清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规律，掌握做好工作的具体要求。通过学习，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对当前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的分析和判断上来，自觉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化意识形态工作认识，把握意识形态工作规律，不断增强舆情分析研判、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和互联网建设管理引导能力，切实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6.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认真学习宪法、尊崇宪法，深刻领会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宪法意识，带头弘扬宪法精神，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牢固树立依法治校理念，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7.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传统文化。深入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论述；坚持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通过学习，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精神追求，外化于自觉行动，更加自觉地坚定正确的文化发展方向，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造性发展，不断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

8.深入学习高等教育业务知识。系统学习高校党建知识，学习高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

的知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高等教育工作者队伍,学习研究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探索掌握教育改革发展规律。

二、学习方式和要求

学校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牵头，各直属党组织和党校、分党校负责具体实施。学校选聘 2—3 名党性报告员，全年为师生党员讲授专题党课不少于 3 次,校内党性报告员授课酬金参照中心组讲师团标准发放，校外党性报告员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党员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实行学时登记，按每 45 分钟 1 学时，每半天 4 学时计算，党员全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个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包括三级党组织）全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处级及以上干部全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110 学时,科级干部全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由所在党支部负责学时登记。学时按年度累加计算，当年有效。培训跨年度的，学时分开计算。

（一）中心组学习

1.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委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相关要求，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年学习时间不少于 6 次 12 天，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至少为理论学习中心组作 1 次专题辅导报告,党委成员全年至少完成 1 篇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每次学习要严格落实“自学、听课、中心发言、集中研讨、小结、通报”六个环节。

以中心组学习、党委成员做专题报告，邀请校外专家做辅导报告等多种形式，增强集体学习效果。

2.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按照《湖南科技学院党委两级中心组学习制度》（湘科院党字〔2016〕49号）要求，完成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任务。

（二）集中培训

1.组织参加上级轮训

全年分批次组织党员干部代表参加上级集中轮训，并组织全体党员观看课程录像，最大限度地分享教育资源。

2.党员培训

（1）党员专题培训班（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4—9月，分批次举办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班，邀请校内外专家进行辅导讲座。

（2）预备党员培训班。5月，举办1期预备党员培训班。以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为依据，突出以增强党性与党员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目标，组织开展党的基本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及廉洁自律教育。

（3）毕业班党员培训班。6—11月，由各教学学院分党校组织开展毕业班党员培训，重点加强对毕业班党员的组织关系管理教育、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教育，开展党员

民主评议活动。

3.干部培训

（1）党务干部培训。6 月，分两批次举办党组织书记业务培训班。重点学习《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落实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按要求组织直属党组织书记和教工党支部书记参加永州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

（2）处级干部培训。3—10 月举办处级干部专题学习研讨班；参加湖南省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或国家行政学院的网络培训（完成每年 50 个学时网络培训任务）。

（3）科级干部培训。10 月，举办一期科级干部培训班，根据“增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要求，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学习研究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突出党性教育和理论教育，重在更新调整知识结构、激发创新思维能力，综合运用专题辅导、研讨交流、案例分析等方法开展教学。

（4）统战成员培训。9—10 月，举办统战成员培训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重点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和新型政党制度的内涵，教育引导广大统战成员不断增强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

认同、情感认同，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更好地推进新时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三）网络培训

1.参加湖南省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专题培训班。

（1）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4月10日—5月20日）

（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班（4月24日—6月17日）

2.参加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学习。运用红星网和红星云手机平台，以及学校网上党校和“朝阳先锋”微信平台，不断推送学习内容，推出形式灵活的“微课程”，引导党员利用网络自主学习、互动交流，进行党的十九大知识、党章知识、宪法知识集中测试，增强学习效果。

（四）基层党组织集中学习

直属党组织、党支部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制定2018年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和内容。党支部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讨论，党支部理论学习每月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12次。组织对党的十九大报告、经典原著、最新政策法规、领导讲话与重要指示进行专题研讨，每季度不少于1次，坚持与工作实际相结合，学以致用。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读书会，举办党员干部“读书论坛”、知识竞赛等，交流学习体会。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

所在党支部组织的集体学习,因故不能参加学习的,须提前请假,并安排时间补学。全年党委成员、直属党组织委员至少为党员讲2 次党课,党支部书记至少要在本支部讲 4 次党课，鼓励党员在本支部上党课。

（五）个人自学

党员干部要根据党委和基层党组织确定的必读、选读书目和上级文件、领导讲话、重要会议精神解读及党员干部培训资料制定自学计划，撰写学习笔记、心得和研究论文。

（六）实践活动

以“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等为契机,充分利用永州红色资源、警示教育基地、党群活动室、扶贫联系点等场所,通过开展专题调研、诵读党章、重温入党誓词、体验式活动、参观革命纪念地等方式，贴近党员实际开展各类党员主题实践活动。

三、组织保障

1.提高思想认识。党委要把党员理论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全体党员要把理论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高度重视，尤其是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参加学习、带头授课，在真学深学上作示范。党委和直属党组织要经常了解党支部、党小组和党员的学习情况，根据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

2.优化考评机制。党员理论学习纳入高校党委书记履行党建

工作责任述职的评价指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教育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考核；作为考核评价直属党组织、党支部的重要内容；作为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党建评优的重要内容。

3.加强监督检查。党员理论学习使用学校统一发放的党员学习记录本和党支部工作记录本，规范纪实管理。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党支部的工作记录本和党员学习笔记本，学校党委每年抽查1次，直属党组织每年查阅两次。要及时通报党员理论学习情况。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 日印发